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94號

債權人 鑾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蔡玉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  
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務法、『債出法記』  
其代理人代欄則無他個人個法。其他人代理欄則無他個人個法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出法記』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『債出法記』  
可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）動態（否）  
登記新戶戶籍正本（戶籍正本登記事項表）  
最新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经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